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報導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報名自 111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截止
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完成報名手續

本會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訂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六）舉辦，報名自 111 年 11 月 9 日（三）起至 11 月 15 日（二）止，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相關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其他具備報考資格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且已獲得本會發給集體報名單位代碼之補習班報名，亦可以自行個別網路報名。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繳交照片及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並不得參加考試。報名完成登錄後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2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或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報名處理情形。報名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間如下表：

考試名稱	繳費方式		
	臨櫃（含票據）繳費 或匯款轉帳	以自動櫃員機（ATM）、 網路 ATM 繳費	便利商店繳費（僅限個 別報名考生使用） 截止日期提早 3 天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1 年 11 月 09 日（三） 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 （二）下午 3 時 30 分止	111 年 11 月 09 日（三） 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 （二）夜間 12 時止	111 年 11 月 09 日（三） 至 111 年 11 月 12 日 （六）夜間 12 時止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可做為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等三項入學管道之檢定項目。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使用有效期限三年，請考生特別注意相關招生簡章規定。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項目，分為一般項目、輔具項目及特殊項目。申請一般項目、輔具項目受理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9 日（三）至 11 月 15 日（二），符合服務對象之考生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2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登載相關資料，並於 11 月 23 日（三）開放應考資訊查詢當日起，於「試務專區」查覽或列印。如有查詢相關問題，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洽詢。

特殊項目應考服務兩次考試採一次審查作業，考生報考第二次考試可沿用第一次考試審查結果，但須於「編輯特殊應考需求」中註記「特殊項目」，無需另外繳交申請表

件；如有新事證或新病況且與原提供審查資料不同，可提出複審，需以書面提出並以一次為限。複審申請表可自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複審申請截止日期為11月15日（二），結果查詢為12月6日（二）。

《考試時間表》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預備時間為10分鐘，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為50分鐘，合計60分鐘。請留意，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不得入場，依違規處理辦法，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逕行入場者，扣減全部成績。考試時間表如下表：

上午場時間	作業事項
11:00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1:00 - 11:10	考生身分查驗
11:10	考試開始鈴響：鈴聲響畢考生不得入場
11:10 - 12:00	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
12:00	考試結束鈴響：鈴響前考生不得出場

《測驗題型與答題卷簽名注意事項》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共含五大題型：「圖片聽解」、「對答」、「簡短對話」、「短文聽解」與「長篇聽解」。所有試題皆為選擇題，除「圖片聽解」包括部份多選題外，其餘皆為單選題。

作答使用A4答題卷，答題卷上印有考生應試號碼與姓名。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與答題卷，並不得簽名、書寫、劃記、作答；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應依播音指示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與作答，簽名時可使用2B軟心鉛筆或黑色墨水的筆。若考生因特殊情況使用備用答題卷時，雖備用答題卷上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但仍須於備用答題卷上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葉學群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

確認後 考生簽名	
-------------	---

←正楷簽全名

請用正楷簽全名

《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

提醒考生留意 112 學年度考試簡章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112 英聽第一次考試較多違規情形包括：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應試有效證件包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翻閱試題本、答題卷或簽名、書寫、劃記、作答；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隨身攜有已關機之行動電話或其他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考試開始鈴響後攜帶入場之物品發出聲響；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動作（包括擦拭、加黑劃記、簽名等）等。請考生務必遵守試場規則，以免因違規被扣減考試成績。

《請務必詳閱簡章並留意本會大考中心各項試務訊息》

請欲報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之考生，務必詳閱 112 學年度考試簡章。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本會將視疫情變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及教育部規範調整與進行試務安排，敬請考生及家長留意本會公告訊息。